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琳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琳潔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蕭琳潔於民國113年6月16日21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廁所內，以吸管吸入愷他命粉末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其尿液所含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之標準，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時20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與南田路交岔路口自摔倒地，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送往醫院救治，經蕭琳潔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後測得其尿液所含愷他命濃度38300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22000ng/ml。

二、證據名稱：被告蕭琳潔於警詢之自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8日尿液檢驗報告、現場照片及採驗照片（聲請人未就是否符合累犯為主張或說明，是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有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及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審酌此素行紀錄）。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
02 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3 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廖婉君

14 附錄論罪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